

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

特邀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人民调解工作，规范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，切实提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、《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》、《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》等法律、规章及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民调解员是经群众推选或接受聘任，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。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、调解员统称人民调解员。人民调解员分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兼职人民调解员。

专职人民调解员是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，由政府出资购买其劳动服务，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，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区法院、司法局负责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指导和管理，区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。

第四条 区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，便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。

第二章 特邀人民调解员条件

第五条 担任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、热心人民调解工作，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、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。

（二）人民调解员原则上需具备高中以上学历。街道、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，没有受过刑事处罚，未被开除过公职。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专职人民调解员原则上从具有较高法律政策水平、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退休人员中选聘。

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的产生

第六条 人民调解员实行推选和聘任相结合制度。每三年推选或者聘任一次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或者续聘。

第七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及时将人员情况向县司法局备案。

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推选、聘任工作的指导。县司法局应对全县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

解员情况进行统计，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，并及时通报县人民法院。

第九条 选聘工作应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第十条 选聘可以在群众推选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进行，也可以直接聘任。

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持全省统一样式的《人民调解员证》上岗，实行持证上岗制度。

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、居民会议推选产生；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。

第十三条 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下列人员担任：

- （一）辖区内村（社区）、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；
- （二）司法所工作人员；
- （三）辖区内居住的懂法律、有专长、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志愿人员；
- （四）辖区内居住的政协委员、人大代表、公证员、律师、专家学者、仲裁员、退休法律工作者等人员；

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由妇女成员。

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原选聘单位补选、补聘。

第十五条 在县法院担任专职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应当由公道正派、热心人民调解工作，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、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。

（二）原则上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。具备有相关的行业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，没有受过刑事处罚，未被开除过公职。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专职调解员原则上从具有较高法律政策水平、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退休人员或陪审员中选聘。

第四章 培训

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分为岗位培训和年度培训。

第十七条 岗位培训是人民调解员的任职培训。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，学习、掌握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了解人民调解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和方法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岗位培训应当集中进行，时间不少于5天。

第十八条 岗位培训由司法局或区法院组织，经培训考试合格，由县司法行政部门颁发《人民调解员证》。

第十九条 年度培训是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的知识更新、技能强化的培训。年度培训实行分级培训制。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。

第二十条 在培训形式应丰富多样，采取以会代训、研讨交流、实地考察、现场观摩和法庭旁听等方式，注重培训效果。

第五章 职业要求

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职责任务：

- （一）调解民间纠纷，防止矛盾纠纷激化；
- （二）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、集中排查和专项治理排查活动，及时调处矛盾纠纷；
- （三）通过排查调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教育公民遵纪守法，尊重社会公德，预防矛盾纠纷发生；
- （四）向人民调解委员会、所在单位和基层人民政府反应矛盾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；
- （二）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；
- （三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，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，应遵守以下纪律：

- （一）不得徇私舞弊；
- （二）不得对当事人压制、打击或者报复；
- （三）不得侮辱、处罚当事人；

(四) 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、商业秘密;

(五) 不得吃请收礼;

(六) 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。

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, 应当坚持原则, 明法析理, 主持公道。

调解民间纠纷, 应当及时、就地进行, 防止矛盾激化。

第六章 特邀人民调解员补贴及考核奖惩

第二十五条 关于特邀人民调解员补贴相关规定, 适用2021年1月1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印发的《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调解员补贴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

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